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永康市博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康市博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胶水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p>永康市博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永康市隆升胶水厂，营业执照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进行变更）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三路 7 号内 3 幢 3-4 号，法定代表人：许国军，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主要经营胶水的生产和销售。</p> <p>企业目前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三路 7 号内 3 幢 3-4 号设有胶水生产场所，使用聚脂多元醇、聚醚多元醇、二氯甲烷、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以下简称“黑料”）、碳酸钙和蓖麻油等原材料生产胶水，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二氯甲烷的储存及使用。</p> <p>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以及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 号）、《金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再排查再整治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其他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并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单位完成全厂安全评价。企业已委托陕西天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图及有毒气体探测器布置图，现委托我公司对其胶水生产项目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人、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12.15	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18
现场图片：			

